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JDSX20200068

上海陆航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提出的在茄子泾新建雨水口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现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、十九条、二十二条等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按我局划示的河道蓝线及《陆航通用航空系统、无人机制造项目（二期）施工图》在茄子泾设置一字式雨水排水口 1 座，雨水口管径均为 DN600，管底标高均为 +2.65m（上海吴淞零点，下同），出水口前端设置检查井。

二、本工程涉及规划河道茄子泾，其规划规模为：河口宽 32m，河底宽 10m，河底高程 -0.5m，两岸各控制 6m 宽防汛通道。

三、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报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，本工程施工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。

四、你公司应按我局统一样式要求，在雨水口旁设立标识牌。

五、你公司应对雨水口上下游各 30m 范围内河道实施疏浚，确保雨水排水通畅及防汛安全。如损坏原有护岸，应及时予以修复。

六、工程竣工验收应通知我局派员参加，并及时将竣工验收合

格的材料（包括电子版图纸）报我局备案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2020 年 9 月 22 日

发至：局水资源科、区水务稽查支队、区水利所、工业区水务所